**泗 县 发 电**

发电单位 泗县教育体育局 签批盖章：孙志远

等 级 教内电[2021]159 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中心学校、中学（含民办），宿州环保工程学校、特教学校：

根据教育部第六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部署安排，现将我县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结合《通知》要求，积极认真贯彻落实。

1. 持续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2. 扎实做好“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各学校（镇以中心校为单位）按《通知》要求遴选一名优秀学生。于2021年9月2日前，按照《通知》要求格式，将推荐作品（文稿、视频等）、选手名单、演讲文字稿、选手生活照片、选手1分钟自我展示视频等材料，报送局综治办222室。联系人：马报 电话：13965338003 邮箱：1256131599@qq.com。
3. 组织参加实施“宪法小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积极参加“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4.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2021年7月 12 日

附件1

皖教秘〔2021〕181 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学生 “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教育部继续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为做好我省第六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至12月。

　　二、活动内容

**（一）**持续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推动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系统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推进“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青少年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 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和法治社会建设等相关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省“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青少年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省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不断创新学习宣传教育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青少年学生成人礼、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青少年学生宪法观念。推动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曲、舞蹈、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等教育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宣传解读。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与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校园欺凌、毒品危害、沉迷网络等相关法治教育宣传，培育青少年良好品格。

4. 推进广大师生法治教育网络学习。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设立“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学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开设“教师宪法课堂”专栏，免费为教师提供宪法法治学习资源。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青少年普法网专栏资源，组织开展线上学生、教师宪法法治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学生宪法意识，提高法治课教育教学水平。

（二）举办“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1.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在前期广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根据实际，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应急管理、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和预防沉迷网络等内容，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律知识竞赛。2021年9月底前，各市（广德市、宿松县分别参加宣城市、安庆市讲宪法竞赛活动。厅属中专学校参加学校所在地市级比赛）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下同）三个组别优秀学生各1名。2021年9月30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各高等学校遴选出1名学生，在省教育厅参加知识竞赛测试，遴选前16名学生参加现场比赛。10月上旬，组织省级“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通过必答、抢答等环节，现场回答判断题、选择题、逻辑题、多段式题等类型题，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参加全国比赛的大学生应为全日制本科或专科在校学生）各1名学生，4人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11月份的全国总决赛。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2021年9月底前，各市（广德市、宿松县分别参加宣城市、安庆市讲宪法演讲比赛。厅属中专学校参加学校所在地市级比赛）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优秀学生各1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各高等学校采用报送视频方式推荐1名学生，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委评审，遴选16名学生参加现场演讲比赛。10月上旬，组织省级“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通过主题演讲、命题演讲，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参加全国比赛的大学生应为全日制本科或专科在校学生）各1名学生，4人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11月份的全国总决赛。

3.组织学生参加“网络海选”。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活动继续开展“网络海选”活动，普法网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让学生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从中评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选手各三人，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各地各校要积极响应，组织学生参加“网络海选”，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深入推进“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省比赛规则参照教育部比赛规则，各学段参赛选手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三）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继续组织实施“宪法小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宪法小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要求，将行动计划与学生日常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不断提升学生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好“宪法小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确保各地各校学生参与率不低于35%，并不断逐步扩大学生参与面，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四）积极参加“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为推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作品通过普法网上传，通过审核后将择优在普法网集中展示。各地各校要广泛动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组织好、引导好广大干部师生积极参加“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报送活动。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六）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2021年12月，结合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继续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通过营造仪式感，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活动将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现场和通过网络直播方式组织全国广大师生共同诵读。各地各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精心组织，制定开展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设立分会场，组织好、实施好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增强政治自觉**。**各地各校要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抓好落实，增强政治自觉。要始终把宪法教育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核心，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学习、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要加强统筹指导，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宪法确立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落实活动责任**。**当前我省宪法学习和教育法治工作取得一系列成绩，但是，全省教育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得很不平衡，有的重视不够，有的力量薄弱，有的还没有建立有效的工作落实机制。各地各校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进一步统筹谋划，建立宪法宣传活动落实机制，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工作。要研究部署，把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并将承担活动任务的具体部门和人员于5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详见附件）。要制定具体方案，引导广大师生广泛参与。要注重与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合作，推动形成多方齐抓共管、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良好工作格局。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同步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三）注重活动实效**。**要深入探索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新途径、新方式，重在普及，重在参与，扩大宪法学习活动参与面。要着力改革创新形式，把叙事与具象表达结合起来，使得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的日常生活，让“每一天都是国家宪法日”。要不断增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科学拟定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生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学校、教师、学生负担。

（四）加强活动宣传**。**要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和报道宪法学习教育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不断提高活动感染力和吸引力。安徽教育网将及时报道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欢迎各地各校积极报送，全方位展示学习教育成果。

2021年11月底前，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将本地本校的阶段性活动总结（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活动中的先进案例或典型经验及2022年工作思路（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联系电话：活动统筹，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省教育厅政法处联系人：韩传宇，联系电话：0551-62831813，联系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附件： 安徽省第六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各地

各校承担任务部门及人员登记表

安徽省教育厅

2021年5月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第六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各地各校承担任务部门及人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学校)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所在部门及职务 | | 联系方式 | | 邮箱 | 备注 |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